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Shenzhen·Beijing·Shanghai·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
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34
2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6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181/FY/2016-178

致：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安娜”）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有关事项向公司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保证，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

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锁安排及解锁条件

（一）关于解锁期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份为解锁期，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第二个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第三个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第四个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25

	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二）关于解锁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
第二个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第三个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
第四个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2%；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2）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其他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D.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6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后 48 个月为解锁期。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

综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经届满。

（二）业绩条件已满足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25 号《深圳市富安娜

家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186 号《深圳市富安娜家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0,240,270.66 元,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7,369,284.33 元,以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31.23%。同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45%。

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310307 号《深圳市富安娜家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0,240,270.66 元,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9,850,624.76 元,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7,369,284.33 元,2013 年至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人民币 349,153,393.25 元。

综上,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且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业绩条件。

(三) 其他解锁条件已满足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8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0 名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二) 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20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

(三)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6月21日，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侵占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解锁的内部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丁明明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幸黄华

年 月 日